行政处罚当事人信息

· **名称:** 广州纤贝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11MABXRY0E10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薛亚晶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穗云市监处罚〔2026〕509号

· **处罚依据:**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罚则依据：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违法行为类型:** 化妆品经营企业违法行为,化妆品经营企业违法行

· **主要违法事实:** 2025年09月10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国扌线索：标识广州市白云莱茵化妆品厂（现名：莱茵国际生物科技（司）受广州纤贝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名称为“乐尚妆美白防SPF50+ PA+++（批号：LYBC30R01、限用日期：2028/2/16、规格机构：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报告书编号：JS2025HP0666）格（未检出产品标签及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标示的防晒剂：二基苯甲酸己酯、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乙基己基三嗪酮、亚甲基四甲基丁基酚、苯基苯并咪唑磺酸。）。 2025年09月22日,我局发函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2025年10月21日，我局收到江苏省宿场监督管理局复函，告知我局经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检单位沭阳芯竹伶电子商务中心（个人独资）销售的上述《江苏省研究院化妆品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JS2025HP0666）中对应尚妆美白防晒修护乳SPF50+PA+++化妆品是从广州永九美生物科技的。 经广州永九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该公司确有从广州纤贝限公司购进并销售过上述批次的乐尚妆美白防晒修护乳SPF50+PA+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批次的乐尚妆美白防晒修护乳SPF50+PA+++的购2024年06月18日将上述批次的上述批次的乐尚妆美白防晒修护乳SPF盒销售给广州永九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是3.5元 /盒，目述批次的乐尚妆美白防晒修护乳SPF50+PA+++库存为0。 当事人于日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所得为1050元，货值金额为10于2024年06月18日经营不符合化妆品注册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得为1050元，货值金额为1050元。当事人于2024年06月18日经营标签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违法所得为1050元，货值金额为人在经营上述批次的乐尚妆美白防晒修护乳SPF50+PA+++过程中未记录制度。

· **处罚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处罚内容:** 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违反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及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经特殊化妆品的行为的违法所得1050元； 二、对当事人经营未经注册的行为处以51000元罚款。 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执行进货查验为； 二、对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三、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为处以11000元罚款。 综上，经综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二、对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三、没收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行为的违法所得1050元； 四、对当事人经营殊化妆品的行为处以51000元罚款； 五、对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的行为处以11000元罚款； 上述罚没款共计63050元。 另，依据《中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殊化妆品的行为。

· **罚款金额:** 6.2万元

· **没收金额:** 0.105万元

·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 **处罚有效期:** 2029年03月25日

· 公示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 公示截止期: 2029年03月25日

·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

您要浏览的文件未找到.....

行政处罚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作
暂无行政处罚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